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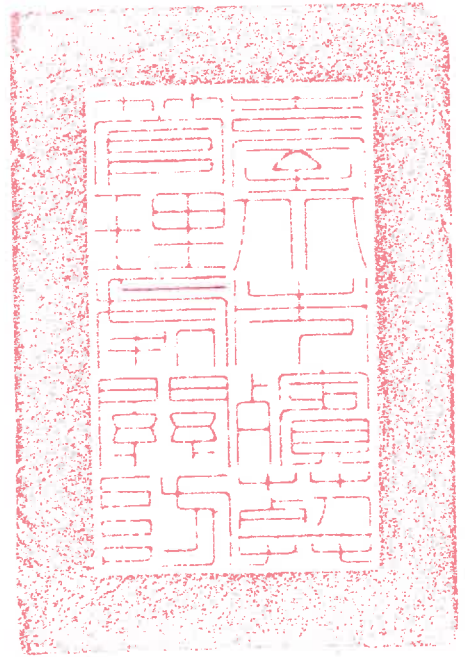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53003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進入本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攜入行李箱、大型背包或提袋、供（飲）品、花束、寵物、各式易燃物及危險物品等，亦不得於該設施之骨灰（骸）存放櫃位面板、櫃體張貼照片、貼紙或信件等物品；另不得於祭拜廣場燃香燭、香菸及金銀紙等。
- 二、本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神主牌位區，除由機關公告遷移之神主牌位外，僅限存放本處提供之神主牌位。
- 三、為維護亡者隱私及尊嚴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於本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拍照或攝影。
- 四、101年以後啟用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其骨灰（骸）存放櫃位內僅限存放骨灰罐（罈），陽明山靈骨塔及富德靈骨樓骨灰（骸）存放櫃位內僅限存放骨灰罐（罈）及

相片。

五、貯骨櫃內禁止放置乾燥劑：

(一)經查櫃位空間雖設有櫃門，其整體仍屬與外界大氣流通之開放式空間。市售除濕乾燥劑於此類環境下，其吸濕範圍極其有限，實質上並無任何除濕效果，且易造成資源浪費與廢棄物增加。

(二)除濕劑於吸收水分飽和後，常發生化學液體滲漏漫流情事。該液體具油性且具腐蝕性，不僅難以清理，更會導致櫃體鏽蝕並滲透至下方櫃位，造成環境髒污受潮，嚴重影響鄰近櫃位權益。

六、倘經發現骨灰（骸）櫃內存放禁止物品，本處基於維護設施整潔及亡者莊嚴清淨之長眠處所，將逕予必要之處理。



處長張世昌